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262

(05/2019)

D系列：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
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一般资费原则 –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有关的经济
和政策因素

过顶业务（OTT）协作框架

ITU-T D.262建议书



ITU-T D系列建议书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0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261–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适用于相关区域的建议书	
适用于欧洲及地中海盆地的建议书	D.300–D.399
适用于拉丁美洲的建议书	D.400–D.499
适用于亚洲及大洋洲的建议书	D.500–D.599
适用于非洲区域的建议书	D.600–D.699
适用于ITU-T第3研究组阿拉伯区域组（SG3RG-ARB）的建议书	D.700–D.799
适用于ITU-T第3研究组东欧、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区域组（SG3RG-EECAT）的建议书	D.800–D.8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过顶业务（OTT）协作框架

摘要

ITU-T D.262建议书为在全球过顶业务（OTT）应用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竞争、消费者保护和消费者利益、推动创新、可持续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能力提供了一个协作性框架。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
1.0	ITU-T D.262	2019-05-02	3	11.1002/1000/13595

关键词

竞争、基础设施、创新、投资、运营商、过顶业务、监管。

* 欲查阅此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的地址字段内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再输入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工作定义	1
3.1 其他文件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略语的和首字母缩略词	1
5 惯例	1
6 为鼓励竞争、创新和投资于数字经济打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1
7 OTT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关系.....	2
8 促进创新和投资	2
9 消费者保护和国际协作	2
参考书目	3

引言

随着全球移动宽带普及率的提高、高速宽带连接设备的增长以及连通设备被迅速接纳，消费者可以接入各种各样的过顶业务（OTT），其中有些OTT服务可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传统国际电信业务的补充，为用户提供其它方式无法享受到的功能。

这些OTT服务给整个电信生态系统带来了新的格局并将其进一步拓展，在强化无处不在的连接的同时为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实惠。与此同时，人们正在加强分析其对传统的电信行业模式以及电信运营商产生的经济影响。

考虑OTT服务的经济影响应基于对传统电信运营商与OTT间根本差异的认识，其中主要包括：宽带互联网接入控制、监管宣传的力度、准入障碍、竞争环境、OTT与传统电信业务间的可替代水平以及与公共网络的互连互通。

尤其是在涉及OTT服务和传统电信业务竞争性方案判定的问题上，应考虑及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复杂性。某些情况下，他们或许能够提供类似的功能，且在一些领域则可能是补充性的，而在另外一些方面，OTT提供的业务可能会超越传统的电信业务。此外，电信网络的进步促进了OTT的发展，进一步给消费者带来了实惠。为保持发展势头，应鼓励竞争、创新和投资，推动包括网络运营商和OTT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生态系统实体的成长。

请本建议书的读者查阅参考书目中列出的[b-ITU TR-ECOTT]技术报告。

OTT¹的协作框架

1 范围

本建议书探讨了OTT全球性增长方面的需求，从而促进竞争、消费者保护、消费者利益、积极的创新、可持续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2 参考文献

无。

3 工作定义

3.1 其他文件定义的术语

无。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以下术语：

3.2.1 过顶（业务）：过顶（OTT）应用是一种通过公共互联网获取和提供的应用，有可能在技术和/或功能上直接取代传统国际电信业务。

注 – OTT的定义属于国家主权，各成员国之间可能有所不同。

4 缩略语的和首字母缩略词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OTT 过顶（业务）

5 惯例

无。

6 为鼓励竞争、创新和投资于数字经济打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6.1 鉴于电信环境不断发展变化，因此鼓励成员国与各利益攸关方协调，促进竞争，并鼓励国际电信生态系统内的创新与投资。

6.2 为在此充满活力且发展迅速的行业内推动公平竞争、创新和投资，各成员国应在受到波及的所有关键领域对OTT在经济、政策和消费者福祉方面对OTT服务的提供和使用造成的影响加以评估，其中包括监管框架和现行的经济激励手段。

6.3 鼓励成员国考虑和制定有利的政策和/或监管框架，促进网络运营商与OTT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公平竞争。亦鼓励成员国考虑减轻传统网络和电信业务的监管负担。

¹ 根据WTSA第1号决议第9.5.4条，请求在本建议书中附加以下保留意见：
以下国家已表达了保留意见，将不采用本建议书：加拿大、日本、英国和美国。

6.4 竞争政策和监管的一个重要元素就是确定和定义相关市场。在此方面，成员国应考虑到传统国际电信业务与OTT服务之间的差异等因素，其中包括OTT的跨境和全球属性、OTT的低准入门槛以及市场一体化。

7 OTT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关系

7.1 在新通信生态系统中，互连互通和服务尽管已不再密不可分，但仍严重相互依赖。鉴于网络运营商和OTT业务提供商是相同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成员国应考虑二者之间重要的依存关系，这些关系可能包括因何消费者的OTT需求能够导致电信业务提供商对数据需求增加而对传统国际电信业务需求下降。

7.2 各成员国应鼓励，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OTT与网络运营商开展相互合作，以推动建立创新、可持续、商业上可行的模式并加强其在促进社会效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7.3 各成员国应继续刺激电信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创业与创新，且考虑到增加宽带连接获取产生的巨大颠覆性能量及社会经济影响，应着力发展高容量网络。

8 促进创新和投资

8.1 成员国应继续从创作、提供和使用等角度推进OTT应用方面的创业精神和创新，这将使用户受益，同时鼓励对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投资。

8.2 为确保服务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成员国应推动建设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非歧视的政策；促进竞争、推进技术和服务创新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从而使OTT得到持续增长和采用。

8.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通过全球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参与并为标准化工作做出贡献，从而确保酌情为消费者提供可随时随地使用的、开放、互操作、可转网、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和应用。

8.4 在更广泛的层面，应鼓励成员国不仅要考虑OTT带来的机遇和实惠，亦要考虑到此业务爆炸性增长提出的挑战。成员国应通过支持创新、需求激励、行业协作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这些业务的获取以及增长。

9 消费者保护和国际协作

9.1 随着通过互联网和传统国际电信业务在全球交换的数据的不断增长，成员国和监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所有市场参与方维持承载此类数据的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从而为保护消费者提供帮助。

9.2 考虑到众多OTT业务的全球属性，应大力提倡在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开展相互协作。

参考书目

[b-ITU TR-ECOTT] ITU (2017), *Economic Impact of OTTs – Technical Report*.
<http://handle.itu.int/11.1002/pub/8106272c-en>

ITU-T 建议书系列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有线网络和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施工、安装和保护
系列M	TMN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因特网的协议问题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通用软件